

111年5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退休

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亦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教師已報局1110801退休案，可選擇為1110630。

2. 防疫人力運用

學校辦理市府委任各校確診者疫調、接觸者匡列、居家隔離相關防疫作業之人力運用，請依下述順序調派校內人員辦理，亦就得其他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分工辦理防疫業務：

(1) 護理人員。

(2) 衛生組長或負責衛生業務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3) 各處（組）室非主管之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4) 各處（組）室主管人員。

3. 防疫加班

(1) 學校實際參與COVID-19防疫業務相關工作人員，請依規定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時數規定限制。

(2) 「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4. 防疫關懷

(1) 本府1110518制定「主管人員及人事單位因應疫情關懷指引」，請各機關學校於關懷所屬已確診及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而有衍生身心壓力或情緒困擾之同仁時參考運用。

(2) 如同仁有個別協談需求，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方式提出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0465n>），本府員工協談室約聘心理輔導員將主動與申請人聯繫；另考量目前疫情發展，請轉知有需求之同仁亦可採取遠端視訊（線上面談）方式進行協談。

5. 重要事項

111學年度本校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計5位，5/18公告介聘結果為本校英語科林欣秀師介聘至臺中市東山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立民德國中吳珮綺師介聘至本校，將於6/1前召開教評會審查。